國立宜蘭大學園藝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8學年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入學資格**

（一）公立或立案之私立大學及獨立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力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讀碩士學位。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不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理由，向本校申請保留入學資格。

**二、修業年限**

（一）以一至四年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年限得增加二年。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分制度及課程要求**

（一）必修課程：

1、專題討論(四學分)。

2、碩士論文(六學分)。

 3、園藝研究法（四學分）

（二）畢業前至少需修滿選修16 學分：

主修本校之專、兼任或合聘師資開設之碩士班選修科目至少16 學分。

（三）新生於入學前曾參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合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論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數二分之一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80分以上，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由系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出申請。前述申請抵免課程若為申請人在大學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料。

**四、論文指導**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兼任或合聘教師擔任之；更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更換後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五、畢業**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數，提出論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數者，若提出論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行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數後授予碩士學位；若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行之，必要時亦得舉行筆試，並依下列規定辦理：

(一) 口試以公開舉行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論文題目。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不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行口試。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不得兼任召集人。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數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不及格者，以不及格論，不予平均。

(五) 論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不及格論。

(六)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不得於事後補行口試，並不得於審定書簽名。

(七) 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館規定將論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論文四冊(一冊由系收藏，兩冊本校圖書館陳列，另一冊由圖書館依規定轉送國家圖書館典藏)。

**六、附則**

（一）畢業條件：至少發表一篇論文至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

（二）104學年起入學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者，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理。

（四）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